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
運動教育計劃 — 室內賽艇示範/Rowkids室內賽艇示範
學校須知

1. 通知所有學員穿著適當的運動服裝及準時到達上課場地，向教練報到。
2. 提醒學員聽從教練及工作人員的指導進行活動。
3. 負責老師須緊密監察參與學生數目及出席情況，切勿超出已確實的名額。
4. 於示範活動前將「參與活動人數統計表及教練出席表」交予教練簽到；以便其申報服務費用，學校可自行影印上述文件用作存檔。
5. 體育器材安排：
 - 5.1 學校所提供的器材為：無線咪、電視機、光碟播放器、播音器材、電腦及投影機。
 - 5.2 如校方需借用室內賽艇機，中國香港賽艇協會（賽協）會提供室內賽艇機10部，稍後賽協將會聯絡貴校負責老師商議有關器材之安排，並請安排合適的地方存放及代為保管，直至活動完畢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賽協（查詢電話：2696 2337）。
 - 5.3 由賽協借出的物資及用品，如有遺失或損毀，賽協會保留追究賠償的權利，敬請留意。
6. 學校必須按照所編定的日期進行活動，如有更改須盡快以書面傳真(傳真號碼：2684 9076)通知本署並列明活動申請編號及需更改原因。
7. 惡劣天氣/特別事故安排：
 - 7.1 如教育局宣布學校停課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- 7.2 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兩小時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- 7.3 如環境保護署公布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「嚴重」水平(即10+級)，在受影響地區舉行的室外活動需即時停止；在室內舉行的訓練課程，教練應中止體力消耗活動，並可於該時段內安排非體力消耗活動，如體育理論課或講解有關運動知識；如有需要，老師可與教練商討，安排取消或延期課堂。
 - 7.4 學校亦須考慮實際天氣及交通情況判斷是否進行活動。
 - 7.5 如活動取消，學校可與負責教練協商補課安排，並請盡快以書面傳真(傳真號碼：2684 9076)通知本署補課日期，並列明活動申請編號，本署會盡量協助補課安排。
8. 如學校並非因上述第7段的措施而自行放棄進行有關活動，本署有權不作補課。而學校亦應及早通知本署及教練有關活動經已取消。
9. 學生如在課程進行時感到不適，應立即停止活動及通知教練有關情況。
10. 學校須於活動完畢後一星期內，將「參與活動人數統計表及教練出席表」傳真回本署(傳真號碼：2684 9076)，以便本署用作統計之用。學校可以因應行政需要而自行編製「參與活動人數統計表及教練出席表」，惟出席表內容須包括相關資料，如申請編號、活動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、教練姓名及簽名、學生性別及班別、老師備註等。

<<以上資料如有修改，將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最後決定為準。>>